

#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# 郑州市商务局 文件

郑发改体改〔2021〕282号

---

##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商务局

### 关于进一步抓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 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、省有关工作要求，为切实抓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我市的贯彻落实，请认真对照各自职能，严格落实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，做好清单落地实施，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。对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所列事项，各有关单位要持续优化管理方式，

严格规范审批行为，对清单之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，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，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。如有违规设立的准入事项，一律全部予以清理，清理情况请于5月28日前反馈。

二、严格落实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，确保“一单尽列、单外无单”，严禁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。

三、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。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市场反映，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，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，隐性壁垒发现破除情况请于5月28日前反馈。

四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商会的座谈交流，并进行实地走访，做好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，增进各类市场主体和各级行政机关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了解，熟悉清单事项措施，正确理解使用清单。工作开展情况请于5月28日前反馈。

各有关单位要持续跟踪关注清单实施情况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、审批机制、事中事后监管机制、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、商事登记制度等，对清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要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。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请于5月28日前反馈至郑州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协调组。

联系人：市发展改革委 谢磐石 67188705

市商务局 翟振峰 67175615

附件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郑州市商务局

2021年5月19日

